

证券代码：872372

证券简称：桃子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0年3月11日

生效日期：2020年3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桃子科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002 室
- 2、岑益斌，男，1979 年 8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 3、李永强，男，1977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2020 年 3 月 11 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1月15日，桃子科技控股股东杭州麦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思网络”）减持桃子科技股份50,000股，持有该股比例从65.17%变动为64.33%，桃子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岑益斌、董事会秘书李永强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岑益斌、李永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披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的学习，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披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059 号）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